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80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2023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亏损3,200万元至亏损4,500万元。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3,768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5.1.3条、第5.1.4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5日